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慧泽	联系方式：010-6560845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彦芝	联系方式：010-5616208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2022 年 3 月 23 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首药控股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首药控股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首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首药控股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首药控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首药控股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首药控股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产品尚处于临床或临床前阶段，研发投入相对较高，目前暂无产品上市、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且预计公司产品上市仍将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产生较大规模的产品收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8,407.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9,582.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53,045.07 万

元。公司亏损规模将取决于产品上市进度、上市后销售及研发投入的情况，由于在研管线较多、研发投入较大，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可能处于无法盈利的状态。即使在产品上市后，产品销售规模提升需要一定过程，可能存在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短期内产品毛利可能无法覆盖期间成本，导致亏损。由于公司历史投入大，累计的未弥补亏损较多，在公司产生利润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遴选具有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在取得药品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商业化。但是，受国家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变更及产品创新等因素影响，且研发投入大，公司当前及未来产品收入可能无法按期增长，后续亏损可能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产品研发、临床、上市后生产及销售推广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已建成相对完整的新药研发平台，掌握了新药研发所需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已筛选出 ALK、BTK、FGFR4、RET、WEE1 等具有较好成药性和创新性的靶点，但公司无法保证依靠过去掌握的核心技术能持续筛选出较佳的成药靶点。此外，临床前筛选的创新靶点可能经由临床试验被验证毒副作用较强或效果不达预期，导致无法继续推进该靶点研究。

随着人类对疾病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加剧，部分拥有技术先发优势的企业可能推出针对 ALK 等相关靶点具有更好抑制效应的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其它疗法药物（如单抗/双抗、抗体药物偶联物、细胞或基因疗法等），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新一代药品取代而导致的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生产车间需完成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及时办理续期。公司目前产品尚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等生产所需的许可、认证，公司正在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的建设，

并计划在产品临床进展的合适时机申请上述相关资质，但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未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或标准而未能成功或及时获批的风险，或者在取得相关资质后未能及时完成续期，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上市销售前，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药品生产、市场学术推广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7.37万元、-10,403.79万元、-5,169.69万元，公司未来将在新药发现、在研产品临床及商业化等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临床进度不断深入及多个产品进入临床阶段，预计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将一步上升。在公司完成上市融资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及持续的外部融资，如经营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及里程碑收入，公司资金状况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需尽快推进临床进度，尽早完成临床将产品投入生产及销售，一旦实现产品上市将对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状况将得到缓解。

2、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研项目均未达到资本化时点。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503.27万元、15,684.09万元、9,449.19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在研产品项目数量并推进临床阶段深入开展，公司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同时，未来部分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销售后形成收入，但产品上市初期带来的毛利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研发开支，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出现持续亏损。

（六）行业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SY-707与SY-3505是ALK抑制剂，将面临ALK抑制剂药物市场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市场共有6款ALK抑制剂药物已获批上市，其中5款为进口药物，1款为国产药物；其中4款已进入医保目录，未来有进一

步降价的可能。公司 SY-1530 是治疗套细胞淋巴瘤的 BTK 抑制剂，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共有 3 款治疗套细胞淋巴瘤的 BTK 抑制剂产品上市，均已进入医保目录，尚有多家企业在开展针对相同适应症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除上述核心产品外，公司在研的其它产品可能存在相同适应症、靶点的上市或临床竞争产品。上述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如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可能在战略权衡后放弃推进部分管线。

（七）宏观环境风险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下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指导原则》从患者需求的角度出发，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研发提出建议，以期指导申请人在研发过程中，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

公司在研产品 SY-707 的 II 和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得 CDE 认可且符合《指导原则》精神和行业惯例，《指导原则》对 SY-707 的试验设计和未来上市审批尚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当前药物研发及预计的临床试验方案整体上符合《指导原则》的精神，但是，随着后续具体实施细则的正式颁布，SY-1530、SY-3505 等后续研发管线存在因新的实施细则的发布而导致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进而可能加大在研产品试验成本及上市风险。

（八）其他重大风险

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体现为药品相关知识产权。若公司未能为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前知识产权被提前泄露，或产品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或被抢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出现专利交叉覆盖，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专利审查、诉讼程序特别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昂贵、耗时且复杂，公司难以全面获知与核查第三方专利，公司可能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时在所有适当的司法管辖区提交、维持、起诉、捍卫所有必要或适当的专利，也可能不能及时对在审专利提出异议。因此，公司可能无法阻止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

有上述领域及司法管辖区开发及实现竞争药物商业化。此外，制药及生物制药公司的专利状况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专利保护及纠纷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专利权的颁发、保护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对公司开发及实现候选药物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785,218.98	7,000,000.00	-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75,296.59	-69,593,061.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28,062.69	-70,055,192.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6,880.70	-67,583,125.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265,343.74	1,501,714.12	86,219.05
总资产	1,386,184,065.41	58,175,956.99	2,282.7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6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6	-62.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7	-62.7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93.02	937.36	增加 4,355.66 个百分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50%。

公司营业收入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公司在研管线尚未获批上市并实现销售收入，

目前收入来自合作研发收入；2022 年以来公司聚力于自身项目研发，缩减了对外合作研发项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降低。

2、2022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407.53 万元和-9,582.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所致。

3、2022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12.96 亿元和 1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2022 年半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5、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和研发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品竞争力

1、亚洲 ALK 患者比例相比欧美显著较高，且在 50 岁以下人群中突变比例显著较高（CSCO 指南显示，基于我国人群的研究发现，在年龄小于 51 岁的年轻患者中，ALK 融合阳性的发生率高达 18.5%；也有研究发现，在年龄小于 40 岁的年轻患者中，ALK 融合的发生率近 20%）；生存期很长（平均生存期超过 8 年，存量患者基数较大），这些年轻患者往往仍在工作或与社会密切接触，对生存质量的要求显著高于其他老年肿瘤患者，因此对于一线、二线、三线的长期序贯治疗和安全性好依存性好、保证高生存质量的口服靶向药物有很大需求。

首药控股的 SY-707 和 SY-3505 形成了国内唯一的同一药企一线、二线、三线序贯治疗全面布局，SY-3505 目前是国内稀缺的对 G1202R 突变（50%以上的患者在用药后会产生 G1202R 突变）有效、安全性好、神经毒性低的药物；SY-707 的安全性很好，副作用显著较低，对维持年轻患者高质量生存有很大优势，

SY-3505 的稀缺性和 SY-707 的安全性会使其具备显著的协同竞争优势，在未来销售时产生明显的销售协同效应，公司未来销售时，也会在定价、赠药政策等方面对两个药的序贯销售予以倾斜。

2、SY-1530 现有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好于市场竞品，I 期临床研究中针对 MCL、CLL 等适应症的 ORR 达到了 100%，且与公司其他管线有很强的联用价值。BTK 抑制剂全球市场超过 80 亿美金，即使仅占据 1%的市场份额，SY-1530 的销售额也有望达到 8000 万美金以上。

3、SY-5007 是国产第一个选择性 RET 抑制剂，研发进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SY-4835 是中国第一梯队的 WEE1 抑制剂。

（二）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的分子设计能力具有显著优势，能够实现从分子设计的源头进行创新，公司设计的新药物分子不是单纯对其他分子的改构，而是基于靶点特性和竞品缺点有针对性设计出的全新结构，例如 SY-3505 在分子设计时即有意平衡了入脑率和神经毒性，因此在临床上才能验证其安全性显著优于其他品种；三代 ALK 抑制剂的分子设计难度极大，这也是迄今全球范围内在研三代 ALK 抑制剂较少的原因之一。公司的分子设计理念不是简单的改构、氘代，公司自主设计的近 20 个分子进入临床阶段，证明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三）研发团队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人为本、高效团结、核心成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由核心研发成员组成的科学委员会，为研发人员创造了宽松的研發环境，赋予核心研发团队极大的研发决策权，发挥研发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公司创造以人为本的研发氛围，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让研发人员得以专注、专心从事创新药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2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达 86.5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2/3。公司设立了博士工作站，核心研发团队高效稳定，在公司稳定合作近十年，集 AI 药物设计、药物化学、生物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学研究、临床研究、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于一体，在靶点筛选、

分子设计、结构优化方面具备优势。公司研发团队中，1人获评“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和“北京市高聚工程领军人才”，1人获评“北京市海聚工程”并被评为北京市特聘专家，4人获评“北京市科技新星”，4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其中1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公司研发的SY-707、SY-1530、CT-1139、CT-383、CT-2426、CT-133等项目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和北京市区专项的支持；公司的“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和“G蛋白偶联受体关键技术平台”两大平台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平台，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认定为“中关村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此外，还拥有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北京市G20创新引领企业”、“北京市肿瘤与糖尿病小分子靶向新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随着公司在研管线研发进度不断推进、在研管线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阶段，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9,449.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887.68万元，增长44.01%。

单位：元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4,491,918.77	65,615,146.36	44.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94,491,918.77	65,615,146.36	44.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3.02	937.36	4,355.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核心在研管线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SY-707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第二代ALK激酶小分子抑制剂，用于治疗晚期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SY-707目前正在同步开展针对克唑替尼耐药的ALK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二线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以及针对初治ALK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一线用药的III期临床研究。2021年12月，SY-707的临床III期研究（针对初治患者的一线用药）已经完成全部414例受试者

入组，目前正在随访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临床 II 期研究（针对克唑替尼耐药患者的二线用药）也已经完成 221 例受试者入组。

鉴于 SY-707 为 ALK/FAK/PYK2/IGF1R 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公司积极探索 SY-707 在非小细胞肺癌之外的其他潜在适应症。2021 年 10 月，SY-7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治疗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通过。2022 年 6 月获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正式启动针对晚期胰腺癌的临床 Ib 期研究。

2、SY-3505 为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对于第一代和第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关键 ALK 突变体依然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是第一款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在一代和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患者体内均体现出了明显的抗肿瘤活性。2022 年 6 月 SY-3505 完成了临床期 I 期研究，并于 7 月获得组长单位项目伦理审查小组审查批件、正式启动临床 II 期研究。

3、SY-1530 是一款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二代高选择性 BTK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多种 B 细胞来源的血液肿瘤（包括多种类型的非霍奇金淋巴瘤）。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展针对复发或难治套细胞淋巴瘤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

4、SY-5007 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选择性 RET 抑制剂，也是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完全国产的选择性 RET 抑制剂（来源于 CDE 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报告）。2021 年 4 月，SY-5007 正式启动了 I 期临床试验，适应症涵盖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2022 年 6 月，SY-5007 临床 I 期的剂量爬坡试验完成，目前正处于剂量扩展研究阶段。

5、SY-4835 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的 WEE1 抑制剂，其潜在适应症包括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6、SY-4798 是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高活性 FGFR4 抑制剂，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其潜在适应症包括肝细胞癌在内的多种消化系统肿瘤。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临床前在研管线的研发工作，围绕临床前在研管线申请

了多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16	462	17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9	16	462	17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83,482,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04,643,073.79
募集资金净额	1,378,838,926.21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2,215,542.88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84,406,196.29
其中：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47,558,168.29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2,173,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4,674,228.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3,315,312.26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513,231.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5,093.9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4,300,200.25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49.0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28%股份
2	许新合	董事、药化部高级经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
3	徐明波	董事	徐明波直接持有双鹭药业22.63%股份，双鹭药业直接持有双鹭生物的100%股份和崇德英盛的37.95%股份，双鹭药业、双鹭生物和崇德英盛分别持有公司3.54%股份、0.74%股份和0.30%股份 ¹
4	王静晗	监事会主席、药化部研究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
5	刘爽	监事、生物部研究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
6	陈曦	监事、药化部研究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
7	刘希杰	副总经理兼药化一部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
8	朱岩	副总经理兼药化二部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
9	孙颖慧	副总经理兼生物部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
10	杨利民	副总经理兼分析制剂工艺部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
11	王大可 ²	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12	王亚杰	财务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13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注1：上述徐明波持有双鹭药业的股份比例及出资额的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末的情况；双鹭药业指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鹭生物指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崇德英盛指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王大可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前述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杨慧泽

李彦芝
李彦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1 日